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等 3 人因違反溫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30697

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等 3 人前於民國（下同）99 年間委託○○有限公司向本府申請補辦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溫泉（下稱系爭溫泉）開發許可，溫泉取供事業類別為「第 3 類-取得溫泉供應自己使用」，溫泉使用事業類別為「其他：沐浴、泡腳（自用）」，經本府於 99 年 9 月 3 日召開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審議委員會 99 年度第 3 次會議，會議決議：「申請人○○○、○○○、○○○等 3 人委託○○有限公司申請補辦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案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案，符合溫泉法相關規定原則通過，惟開發涉及其他法規部分仍請依相關法規及申請人承諾事項辦理相關事項。」本府並以 99 年 9 月 20 日府產業公字第 09933712500 號函副本檢送該會議

紀

錄予訴願人等 3 人核准其等之溫泉開發許可在案。嗣本府於 103 年 6 月 5 日會同相關機關

及

訴願人○○○至系爭溫泉辦理會勘，會勘結果發現系爭溫泉疑有經營一般浴室之營業行為，與本府原核准內容不符，本府為釐清系爭溫泉取供事業是否違反溫泉開發相關規定，乃函經經濟部以 103 年 8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6520 號函釋略以：「……說明

..

....二.....（二）至有關溫泉開發許可部分，渠等現勘調查事實與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所載內容不符之情事，即有溫泉法第 23 條第 2 項處罰規定之適用.....。」本府乃依溫泉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8 月 26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312978700 號函處訴願人

等 3

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回復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核

准目的使用，屆期不改善將廢止系爭溫泉開發許可。

二、嗣本府以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將溫泉法有關本府主管業務

部分權限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2 日會同相關機

關及訴願人○○○至系爭溫泉辦理複查會勘，會勘結論：「現場查勘有至少 3 名以上非屬○○○先生家人或親友在建築物內，浴池內有水，現場○○○先生陳述○○會仍持續使用，且不願歸還土地，本案續依溫泉法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3 人仍未改善，乃依溫泉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530697100 號函

廢止本府 99 年 9 月 20 日府產業公字第 09933712500 號函核准訴願人等 3 人之溫泉開發許可

。該函於 105 年 3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溫泉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溫泉為國家天然資源，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開發許可。」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
違反事件	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者
法條依據（溫泉法）	第 23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開發許可。

裁罰對象	行為人
統一裁罰基準	第 1 次查獲，依開發許可量處分，並命其限期改善… …。 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開發許可。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4	溫泉法	……第 22 條至第 25 條……「裁處」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案外人○○會（下稱現使用人）於 6、70 年間集資於系爭土地搭建地上物暨系爭溫泉，非訴願人等 3 人建設系爭地上物或收取費用，訴願人等 3 人於 99 年間始發現現使用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建設系爭溫泉，故雙方於 99 年 7 月 1 日協議，約定同意現使用人繼續使用系爭土地及溫泉，期間為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人應給付 6 萬元予

訴願人等 3 人；嗣上開約定期間屆滿後，現使用人仍未依約將系爭土地等返還訴願人等 3 人，經訴願人等 3 人提起訴訟後，復成立訴訟上之調解，調解內容為訴願人等 3 人同意由現使用人承租使用系爭土地及溫泉，租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租金每年 6 萬 6,000 元，並約定若有違法使用溫泉，皆由現使用人負責，與訴願人等 3 人無關。

（二）訴願人等 3 人於 103 年間接獲臺北市政府之改善通知後，始知悉現使用人違反法令使用系爭溫泉，旋即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現使用人○○○即○○會提起返還土地等之訴

，俾能回復溫泉使用現狀報告書核准目的使用，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駁回，訴願人等 3 人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是系爭違法行為並非訴願人等 3 人所為，且訴願人等 3 人得知系爭溫泉有違法情事後，即遵循原處分機關之改善通知，積極處理欲排除該違法情事，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等 3 人仍未改善違法使用之狀況，廢止系爭溫泉開發許可，認事用法恐有違誤。

(三) 又訴願人等 3 人與現使用人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協議現使用人提前至 106 年底返還系爭土地

予訴願人等 3 人；縱認訴願人等 3 人確有屆期未改善之情事，惟訴願人等 3 人每年僅收取費用 6 萬 6,000 元，且於 103 年間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後，即未再向現使用人收取任何費用；請寬限訴願人等 3 人至 106 年底始回復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核准目的使用。

三、查系爭溫泉經原處分機關會同相關機關等辦理複查會勘，會勘結果發現系爭溫泉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仍有違法使用之情事，有本府 99 年 9 月 20 日府產業公字第

0993371

2500 號函、系爭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103 年 6 月 5 日會勘紀錄、103 年 8 月 26 日府產業公

字第 10312978700 號函、經濟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6520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 日會勘紀錄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於 99 年間始發現現使用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建設系爭溫泉，經雙方協議約定同意現使用人於約定期間內有償使用系爭土地及溫泉，並約定若有違法使用溫泉，皆由現使用人負責，與訴願人等 3 人無關；又訴願人等 3 人於 103 年間接獲臺北市政府之改善通知後，始知悉現使用人違反法令使用系爭溫泉，旋即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現使用人○○○提起返還土地等之訴，是訴願人等 3 人遵循原處分機關之改善通知，積極處理欲排除該違法情事，原處分機關逕行廢止系爭溫泉開發許可，認事用法恐有違誤，請寬限訴願人等 3 人至 106 年底始回復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核准目的使用云云。按溫泉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開發許可。」查本件訴願人等 3 人前於 99 年間委託○○有限公司向本府申請補辦系爭溫泉開發許可，溫泉取供事業類別為「第 3 類-取得溫泉供應自己使用」，溫泉使用事業類別為「其他：沐浴、泡腳（自用）」，經本府核准系爭溫泉開發許可可在案；惟系爭溫泉前經本府及相關機關於 103 年 6 月 5 日會勘結果發現疑有經營一般浴室之營業行為，與本府原核准內容不符，經本府函經經濟部函釋訴願人等 3 人有溫泉法第 23 條第 2 項處罰規定之適

用，本府乃處訴願人等 3 人 4 萬元罰鍰，並命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回復溫泉使用現況

告書核准目的使用，屆期不改善將廢止系爭溫泉開發許可。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2 日會同相關機關等辦理複查會勘，會勘結果發現系爭溫泉仍有違法使用之情事，訴願人等 3 人仍未改善，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次查訴願人等 3 人與案外人○○○因返還土地等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原

（按：訴願人等 3 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判決理由略以：「……五、……（二）、……3. 復按溫泉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5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4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開發許可』等語，惟查，原告於申請溫泉許可時，其申請取供事業類別即填載『第三類，取得溫泉供應自己使用』、於使用事業類別則填載『其他：沐浴、泡腳（自用）』等語……嗣經審查通過亦為此類別，而無論提供予被告或○○會之成員之使用，對原告而言，均非自用及其親友之使用，而原告明知於此，仍同意出租予被告，而允其為原來之使用，雖被告亦認定其為已知特定成員即非法人團體始能加以使用，與行政機關認定非屬非法人團體，尚有扞格，然此仍無礙於原告因其取得為第三類水權，本不得供他人使用，因出租予被告而屬上開溫泉法第 23 條第 2 項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之認定，是原告既係遭以此項為裁罰，即與兩造間之系爭調解約定無涉，被告本即依約為向來之使用，倘非法所禁止，則原告遭裁罰自非被告違約所致……。」是訴願人等 3 人明知系爭溫泉經核准取供事業類別為「第 3 類-取得溫泉供應自己使用」，不得供他人使用，惟其等 3 人仍將系爭溫泉出租供○○會使用，並於經濟上獲有利益，與系爭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不符，是訴願人等 3 人難謂無主觀上故意或過失，與○○會是否違約使用系爭溫泉無涉，訴願人等 3 人尚難據以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廢止系爭溫泉之開發許可，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